

## 論重編《全漢賦》——以費編《全漢賦》在 文獻整理上的問題為借鑑

李時銘\*

### 摘 要

費振剛先生等所編輯的《全漢賦》，初版於 1993 年 4 月，由於蒐羅相當齊全，查考方便，是學界多年來普遍參用的漢賦總集；但是因為編輯體例不盡周延，排印又未臻完善，也造成信度上的折損。本文從文獻學的角度，分別考察其體例與編校上的問題，並就選文、版本、校勘、斷句、排印、標點各方面，檢討其處理技術上的疏失，從而見出此一浩大繁瑣的工作，欲求其盡善，尚有頗大的努力空間。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，希望能引起學界對基礎文獻整理的重視，組織人力，重新編輯一部全備精審的《全漢賦》，以充實斷代分體文學總集的一個重要部分。

**關鍵詞：**賦、全漢賦、文獻學、古籍整理

---

\*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博士。

## 壹、前言

賦是中國文學史上一種重要的體類，它的體物寫志，「極聲貌以窮文」<sup>1</sup>，曾由「六藝附庸，蔚成大國」<sup>2</sup>；卻也因為它被定位為「貴游文學」，加上合組列繡、鋪采摛文的作法以及雅瞻宏富的格局，卻反導致「繁華損枝，膏腴害骨」<sup>3</sup>的批評。由於時移勢易，賦學研究在今天又漸趨顯盛，除了大量的論文、專著發佈出版外，兩岸三地已召開了四屆國際賦學會議<sup>4</sup>，其受重視，可見一斑。

在此一情況下，蒐集整編賦作源頭且堪為代表的漢賦，就有其迫切的需要了。簡宗梧先生在1989年曾提出編纂《全漢賦》的構想，對賦類界定、材料來源、異文處理、作者作品真偽與斷代編次等問題，均有詳瞻的論述<sup>5</sup>；1993年4月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費振剛、胡雙寶、宗明華輯校的《全漢賦》<sup>6</sup>，「收錄漢賦八十三家，二百九十三篇」<sup>7</sup>，加以標點、校勘，編者「期望這部書不僅成為一本收錄完整、文字準確的漢賦校勘本，而且也為研究者進行選擇、比較、取舍提供方便。」<sup>8</sup>本書出版後，徐宗文在《辭賦大辭典·全漢賦》條中有如下描述：「每篇以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等善本為底本，參校其他各書。先出正文，篇後列

<sup>1</sup> 《文心雕龍·詮賦》，范文瀾注本頁134，明倫出版社，民59年9月初版。

<sup>2</sup> 同上。

<sup>3</sup> 同上，頁136。

<sup>4</sup> 第五屆將於十一月中旬在漳州師範大學召開。

<sup>5</sup> 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，原載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》，1989年12月，後收入《漢賦史論》，東大圖書公司民82年5月初版。

<sup>6</sup> 本書編纂工作從1987年春開始，1989年完成，則編者並未見到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一文。費振剛在〈前言〉（1989年5月）中表示：「主要工作是由胡雙寶先生和宗明華先生擔任的。宗明華先生做初稿，由胡雙寶先生核校、補充，最後定稿。我僅在開始階段一起確定了本書的編纂計畫，審閱了部分初稿。」（頁6）初版印數為8500冊，經過四年，於1997年3月二刷出版，反應了學界需求之殷切。二刷除了補入〈神鳥賦〉、蔡邕〈靜情賦〉以外（另所補張奐〈芙蓉賦〉、阮瑀〈止欲賦〉、朱穆〈鬱金賦〉原本已有），並無多大更動，連錯字、缺字亦多未正補，故本文所論仍以一刷為據；所引資料之文字、標號原則上一依原書。另外，民國八十三年（1994）台北之江出版社曾出版鄭競編的《全漢賦》，此書除了兩漢以外，並收三國賦，據作者自序，早有編輯《全漢賦》之志，因為《文選》、《文苑英華》僅收錄較優秀的作品，及至翻閱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才得集其大成；這部《全漢賦》所收錄者並未註明所據書籍、版本，除作者小傳外，亦無校注文字，雖然字大美觀、版面悅目，但對閱讀而言未見便利，對研究者亦無多大助益（漢賦向稱難讀，故《文心雕龍·練字》云：「陳思稱揚馬之作，趣幽旨深，讀者非師傳不能析其辭，非博學不能綜其理。」）；書中間有誤字、誤斷處，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子虛過詫烏有先生」，「詫」（各本或作「吒」、「洎」）誤為「宅」，「僕樂齊王之欲夸，僕以車騎之眾」應為一句，中間誤斷（頁22），蔡邕〈協和婚賦〉「標梅」誤為「標梅」（頁193）等，其所以未曾引起學界注意，應非無因。

<sup>7</sup> 據本書〈例略〉，筆者依目錄計算為二百九十六篇，其中一篇〈車渠創賦〉作者為「佚名」，似不應算為一「家」。本書家數的觀念似不甚清楚，如附錄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漢賦目錄」篇後統計謂「前漢賦家七〇家，八九四篇」（頁756），實則《漢志》所列為七十則，不以家數計，例如其中「淮南王群臣賦四十四篇」，究係幾家？又〈客主賦〉以下《漢志》歸為「雜賦」，並無作者主名，這一八四篇分屬十類，作者不知凡幾，本書則以為十家。

<sup>8</sup> 本書〈前言〉頁4。

“校記”，異文一一注明出處。此書搜羅完備，校勘亦稱精善，具有較強的資料性和文獻價值，對一般讀者了解漢賦、尤其是研究者研究全漢賦有著重要幫助。」<sup>9</sup>這些也許反映了編者與學界對本書的厚望，但略事翻閱後，我們對本書能否達成上述目標，深持保留的態度。

本書篇章的蒐集，基本上是在嚴可均《全漢文》與《全後漢文》的基礎上踵事增華<sup>10</sup>，其所收集的篇目較嚴氏多出約四十篇<sup>11</sup>，對於嚴氏所徵引的材料大抵都覆核了原書，因此訂正了許多疏誤，也有所補充，例如：

邊讓〈章華臺賦〉〈校記〉多據嚴氏，唯〈校記〉【三】（頁 560）為嚴校所無<sup>12</sup>；繁欽〈述征賦〉殘句嚴氏誤作錄自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五十，本書正為三五十一。（頁 644）

但也有未曾校出的，如同篇末行「盡肅恭乎上京」，《文選》潘岳〈關中詩〉李善《注》引「盡」作「聲」<sup>13</sup>，嚴氏未校出，本書也未出校。

其次，收錄的文章都耗費極多的時間與心力從事校勘，如果做得仔細，這應是非常有益於學界的事。無如整個工作不夠精密，效果就打了很大的折扣，殊為可惜。因為校書要在精細綿密，涓滴不遺：字有歧異，事有牴牾，影響所及，小自鉅釘點畫之差，大至史事制度之別；在尋行數墨比同勘異中，自不能有所輕忽，否則前功盡棄。所以校勘需要極大的耐心與細心，不能周密，寧可不校。

就整體而言，由於體例未臻完善，故處理上無法統一，以致有失嚴謹，加以編校、排印多所疏略，故誤謬迭見，無論作為一般閱讀或研究之參稽，都存在著相當嚴重的問題。本文擬從體例與編校兩方面，探討這本書的缺失，從而見出此一繁重的工作有多少出錯的可能，文末並略申述個人看法，芹曝微言，聊作將來重編《全漢賦》的參考；因非以見是，因無以見有，負面的事例，終究是實踐的結果，往往要比正面的標舉更具效果。

## 貳、體例

體例猶如一部書的設計藍圖，其規劃是否嚴謹周延，關乎該書的成敗良窳。張廷玉〈進明史表〉云：「發凡起例，首尚謹嚴」<sup>14</sup>，凡例允為著作的內在邏輯，

<sup>9</sup> 霍松林主編《辭賦大辭典》頁 340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6 年 5 月一版一刷。

<sup>10</sup> 嘉慶十三年開館纂修《全唐文》，嚴可均（1762—1843）未能與其役，故發憤編纂唐以前文章，費時二十七年，完成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（見該書〈總敘〉），自上古至先唐，以朝代為斷，共計十五集，每集各自分卷，計七百四十六卷。由於書名較長，後人引用時多依原書之分集，別稱之為《全上古三代文》、《全秦文》、《全漢文》、《全後漢文》、《全三國文》等。這部書在嚴氏死後，到光緒年間才由王毓藻等刊印，但原書雖然蒐羅宏富，疏誤亦復不少，加以校刻欠精，錯誤頗多。1958 年 11 月中華書局據原刊斷句影印出版，也僅將部分顯著的錯字註於書眉。（參見影印本〈出版說明〉）本文引據者為 1995 年 11 月第六次印刷本。

<sup>11</sup> 這四十餘篇有一些僅有存目，有些是誤收的，詳後文。

<sup>12</sup> 這條出自《文選》左思〈魏都賦〉李善《注》，李《注》引作〈帝臺賦〉（藝文印書館影印胡克家覆宋本卷六頁 9A），也許嚴氏因此而未收。

<sup>13</sup> 同上卷二十頁 9A。

<sup>14</sup> 武英殿版《明史》卷首，藝文印書館影印《二十五史》本。

也就是一部書的體例：凡言其周延，例盡其條理。編輯一部書，體例是最先要確定的，體例周備，則往後的編輯工作有所依循，也才有嚴謹之可能，尤其事屬集體作業，更不能不奠立明確周延之體例；反之，若體例不明，必致治絲益棼，事倍功半。鄭樵曾說：「書之不明者，為類例之不分也。……欲明書者，在於明類例。」<sup>15</sup>又說：「類例不患其多也，患處多之無術耳。」<sup>16</sup>這些原則雖然是針對編輯圖書目錄而發，但用之於校理圖書，依然是深切著明的。

每一部書都有其體例，尤其是工具書或彙編性書籍，通常在書首以凡例的形式揭示其體例，使讀者知道這部書的關涉範圍、資料來源、編輯重點、編排方法等。就以斷代分體文學作品總集而言，我們翻閱近人編輯的幾部書，如唐圭璋的《全宋詞》、隋樹森的《全元散曲》、遼欽立的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、謝伯陽的《全明散曲》、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的《全宋詩》等<sup>17</sup>，都有詳密周延的凡例，另外還詳列「引用書目」，交代了所引用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卷數、版本等。<sup>18</sup>

本書體例上的問題可分兩方面討論：一是書前〈例略〉所揭示的全書編校體例是否完善周延，一為實際編校工作是否體例一致，並且合乎學術規範。

就前者而言，〈例略〉所顯示的是略則略矣，例未周備。

本書以「例略」為名，似乎在迴避一般凡例所應有的周延詳密，但即使是以較簡約的標準衡量，也顯現出捉襟見肘的窘境。

編者在〈例略〉中揭示了幾點：

- 甲、收錄作家、作品的數量及其排列順序。
- 乙、輯錄校勘主要用書。
- 丙、底本、校本於各篇篇首交代。
- 丁、引用術語。
- 戊、同一書不同版本的處理。

其中甲為目錄，乙為版本，丙至戊屬校勘範疇。

在這篇〈例略〉中，明顯的存在著幾個缺憾，以下先論目錄、版本問題，至

<sup>15</sup>《通志·校讎略》，《九通分類總纂》卷一八八，頁 1A，鼎文書局版《十通分類總纂》第二十一冊。

<sup>16</sup>同上，頁 1B。

<sup>17</sup>《全宋詞》，1940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線裝本，後又由編者重新整理，王仲聞訂補加工，1965年中華書局出版，台灣早期影印者如明倫出版社、世界書局的多為此本；1979年又經編者修訂，寫成〈訂補續記〉附印出版，嗣後孔凡禮自明鈔本《詩淵》及其他文獻中輯出四百餘闕，編成《全宋詞補輯》，1981年中華書局出版（台灣有源出版社1982年12月影印本）；另外方建新有〈《全宋詞》小傳訂誤〉，訂正八十六則，文載《文史》第四十輯，1994年4月中華書局出版。《全元散曲》，1964年中華書局出版，1981、1986年兩次增補再版，陳加有〈《全元散曲》補遺〉，見《文獻》1980年第二輯，文獻書目出版社出版。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1983年中華書局出版，本書校勘夾注於字句間；《全明散曲》，1994年3月齊魯書社出版，此書將校記附於每位作者作品之後；《全宋詩》計七十二冊，北京大學出版社自1991年7月分冊出版，至1998年12月出齊正編，這是筆者目前所見編輯態度最為審慎的斷代分體文學總集，其〈編纂說明〉與〈後記〉所揭示的處理原則，很可以作為同類著作的參考。

<sup>18</sup>這部分有詳略之別，但至少包含了書名、版本項；《全元散曲》還附有簡稱，《全宋詩》因分冊出版，將在全部出齊後列為卷首（見該書〈凡例〉十三）。

於校勘方面，由於事涉繁瑣，將在編校一節中具論之。

## 一、目錄方面

首先，它並未說明輯錄範圍。一部理想的「全漢賦」，至少應先界定「賦」的體製，將賦與他種文學作品區分出來。雖然費振剛在〈前言〉中提出一些限制，從目錄也可看出本書大抵除了以賦名篇及七體作品外，收進難、答、解等「抒情言志的作品」<sup>19</sup>，但鑑於漢代是賦體興起的時期，其文體特徵並未有所規範，與他種文體的界限亦不很明確（特別是在西漢），若能從文學史發展的角度，對學科歷史加以描繪，借鑒當代研究成果釐清學科概念的爭議，由此而透顯本書的收錄範圍，應是較為可行的方法。

其次是作品時代的上下限未見說明。斷代文學作品總集原則上應收錄當代的全部作品，這裡所稱的作品可指涉兩種範疇：一為當代人所作的，一為作於當代的。一般生卒於該時代的作者，其作品之收錄不致有太多的困擾，容易引起爭議的是跨越兩代的作者。由於許多作品要確切考訂作於何時，有其實際上的困難，故爾過去在編輯這類書籍時，大多採取從人原則，至多作了若干去取的限制而已。<sup>20</sup>儘管「斷代的文學總集，應以作品（的完成時間）為主」<sup>21</sup>對漢賦而言，或許陳義過高，但是在可能的情況下，仍應以此為準的。

《全漢賦》所收錄的理應是兩漢的賦作，但因為未曾界定收錄的範圍，所以未盡周延。例如三曹父子的作品就全不在其中，這顯然是一種疏失<sup>22</sup>（詳後文）。

第三是作品的真偽未作交代。今存漢賦中作者可疑者不少，作品也是真偽雜廁，這些如果未經考辨，則可能混淆了漢賦發展的源流，必然影響到讀者的認知<sup>23</sup>。簡宗梧先生指出「見於《西京雜記》的枚乘〈柳賦〉、羊勝〈屏風賦〉、公孫詭〈文鹿賦〉、公孫乘〈月賦〉、鄒陽〈酒賦〉、〈几賦〉、路喬如〈鶴賦〉等詠物賦，就不無可疑；見於《古文苑》而不見於唐人類書及《文選》的，如賈誼〈旱雲賦〉、劉向〈請雨華山賦〉、揚雄〈太玄賦〉，也有待辨證。連見之於《文選》和《藝文類聚》的司馬相如〈長門賦〉，也有真偽的爭議。」<sup>24</sup>此外如題為孔臧作的四篇賦：〈諫格虎賦〉、〈楊柳賦〉、〈鴟賦〉、〈蓼蟲賦〉，出自《孔叢子》中的《連叢子》，其真偽也是很有問題的。《孔叢子》最早著錄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

<sup>19</sup> 〈前言〉頁6。

<sup>20</sup> 例如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依據仕宦時間；《全宋詞》因上繼《全唐詩》之五代詞，故唐五代詞人入宋者不收，而下限以宋亡時年滿二十歲者為宋人；《全宋詩》則不管由唐五代入宋或由宋入元，只要在生活於宋時有詩作，便將其全部作品收錄，採取較寬泛的原則，《全明散曲》以歿於明代者為主，並錄明亡不事二姓之遺臣，有從其志之意。

<sup>21</sup> 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，《漢賦史論》頁18。

<sup>22</sup> 這點可能是受了嚴可均將曹氏父子的作品都列入《全三國文》的影響。

<sup>23</sup> 就這點而言，徐宗文所稱「對一般讀者了解漢賦、尤其是研究者研究全漢賦有著重要幫助」（見前）不免流於空言。

<sup>24</sup> 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，《漢賦史論》頁13。

從宋代洪邁、朱熹以來，就不斷有人懷疑它是偽造的<sup>25</sup>，直至今日，可謂已成定論。<sup>26</sup>因此，將這些作品一概收錄，並冠以舊題作者，而不加任何說明，毋寧是有待商榷的。

## 二、版本方面

孔子曰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<sup>27</sup>，校勘首重版本的別擇，張舜徽談及校勘的首要工作說：「校書工作的先決問題，便在於多儲副本，特別是比較早、比較好的本子，應該廣搜博採，作為校勘的依據。」<sup>28</sup>自劉向校書以來，廣備眾本就成為校勘的必要條件；此外，是否能釐清各本的刊刻時間、源流關係以及精麤優劣，對校勘品質更有決定性的影響，所以歷來著名的校勘學家如盧文弨、孫星衍、顧廣圻等，通常也都是優秀的版本學家。

一般校勘用書敘列版本項應包括書名、卷數、作者、刊刻者、刊刻（出版）時地以及版本類別，除非原有資料缺少，否則應盡量詳列，以示嚴謹。本書〈例略〉所列舉的「輯錄校勘主要用書」共十七則，除了最後一則「史書、文學總集、別集箋注」並非書名，應列其他一項外，其餘十六則敘錄版本項多不合一般學術通例，茲分別條舉如下：

（一）僅舉書名者：有《東觀漢記》、《西京雜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玉燭寶典》，其中《東觀漢記》在頁 276〈校記〉【一】才說明「以《東觀漢記》吳樹平校注本（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）、掃葉山房本為校本。」

《西京雜記》在枚乘〈柳賦〉中首次出現時才於〈校記〉【一】註明「以【晉】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四部叢刊本為底本，以抱經堂本、古今逸史本、歷代小史本……為校本，並參校《西京雜記》一九八五年排印本（以漢魏叢書為底本）……」<sup>29</sup>（頁 35）作為參校的《西京雜記》出版資料不完整，所謂「一九八五年排印本」究係何本，並不清楚；頁 40 公孫乘〈月賦〉〈校記〉【七】僅稱「中華書局排印本」，而前文卻是《古文苑》，直教讀者弄不清楚是那本書的排印本；直到劉勝〈文木賦〉〈校記〉【一】才說明「並參校《西京雜記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排印本（以漢魏叢書為底本）」<sup>30</sup>（頁 124）。如果能在〈例略〉中敘列清楚，讀者就不需要綜合兩條材料才清楚編校者所用的版本。至於《太平御覽》和《玉燭寶典》則未見到有關版本的交代。

<sup>25</sup> 洪邁《容齋三筆》卷十「孔叢子」條，《容齋隨筆》頁 535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3 月一版三刷；《朱熹辨偽書語》頁 104—108，台灣開明書店民 58 年台一版。

<sup>26</sup> 羅根澤〈孔叢子探源〉考訂頗詳，他的結論認為「〈連叢子〉作者最早在安帝以後，決不能出於西漢孔臧之手。」《孔叢子》則作於曹魏時，文載《古史辨》第四冊頁 189—195，明倫出版社民 59 年 3 月重印本。

<sup>27</sup> 《論語·衛靈公篇》。

<sup>28</sup> 《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》頁 100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 月新一版二刷。

<sup>29</sup> 原文《四部叢刊》、《抱經堂》（按《抱經堂叢書》）、《古今逸史》、《歷代小史》、《漢魏叢書》都是書名，均未加書名號；而朝代名加【】號，也是僅見的。

<sup>30</sup> 程毅中點校本，與《燕丹子》合印，1985 年 1 月出版。

(二) 雖註版本項但欠明確者：如《史記》項下僅有「標點排印本」一語，全書亦未見註明，經核對其所用者為中華書局的標點本，是則應註明「中華書局 1959 年初版」(或其他版次)，因為《史記》的標點本除了此本外，至少還有 1936 年北平研究院排印出版的顧頡剛、徐文珊標點本，這個本子雖然只有白文無注，但也是「分段新式標點」。<sup>31</sup>又如《漢書》下注「標點排印本(含校勘記)」，王先謙補注；「很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是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的標點排印本，其實本書所據也是中華書局的標點本；此本雖然依據王本，但只有校點排印了正文與顏師古《注》；翻檢本文，才知道本書是用了標點本和王氏《補注》本，依一般通例，宜二者並舉，下節應作「王先謙《補注》本」，《後漢書》的情形與此相同。在本書〈例略〉中所舉各版本有的加「本」字，有的則否，使人弄不清到底是幾個本子。

(三) 所用版本未全列者：如《孔叢子》在〈例略〉中舉出「子彙本，四部叢刊本」，但在正文中尚有「《指海》本、《漢魏叢書》本」(頁 116)；《古文苑》在〈例略〉中舉出「岱南閣本九卷本、韓元吉本、守山閣本」，正文中又出現「惜陰軒本」(頁 163)。

書名的混用、繁簡不一也是本書的一項缺失。在〈例略〉中已然如此，正文更是淆亂。〈例略〉伍稱「所據底本、校本，以後一般用簡稱。」實際上卻未盡如此，例如胡克家《文選考異》在〈例略〉「文選」條舉出「胡刻李善本及胡克家考異」，未用全稱，也未說明簡稱。書中第一次出現於賈誼〈鵬鳥賦〉〈校記〉，但是卻未如〈例略〉所稱在〈校記〉【一】中交代，反倒在〈校記〉【四七】引用時逕稱「胡考」(頁 6)，〈弔屈原賦〉〈校記〉【三九】引同(頁 11)。其後枚乘〈七發〉通篇用「胡考」(頁 23—28)；而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〈校記〉【二七】才用「胡克家考異」(頁 52)。

本書的底本與參校本用了不少標點本，用標點本不但能夠吸收前人整理的成果，更可以減少抄錄重排上的困難，以漢賦普遍難讀的特性，這點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太過倚賴標點本，一方面不免因襲排印的錯誤，另一方面在斷句上也容易受其影響，從而忽略了他種解讀的可能性；再則標點本為了求其可讀，對底本的疑誤之處往往會作校改，若完全依從，不免淆亂處理底本的體例。

標點本是否完全正確可靠呢？古書每傳鈔或傳刻一次，便增加一次致誤的機會，或由於無心，或出於有意。《抱朴子·內篇·遐覽》引諺曰：「書三寫，魚成魯，虛成虎」<sup>32</sup>，已經指出這種現象；梁啟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十六更提到：「古書傳習愈希者，其傳鈔踵刻，忤謬愈甚，馴致不可讀，而其書以廢。」<sup>33</sup>古人刻書如是，近代排印古籍也難免於此，這也就是前輩學者重視校勘的原因。

本書所採用為底本的《漢書》，主要是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，這個本子在

<sup>31</sup> 見賀次君《史記書錄》頁 232，地平線出版社民 61 年 5 月影印初版(原書商務印書館 1958 年初版)。

<sup>32</sup> 王明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頁 335，中華書局 1988 年 7 月 2 版 3 刷；「虛」或作「帝」。

<sup>33</sup> 台灣中華書局民 48 年 3 月台 2 版，頁 43。

標點本《二十四史》中算是品質較佳的，但也難免有疏誤之處。例如〈東方朔傳〉所載〈非有先生論〉「故卑身賤體，說色微辭，愉愉响响，終無益於主上之治」<sup>34</sup>句中「响响」應為「响响」之誤，後文師古注「响响，言語順也」不誤<sup>35</sup>；其標點所依據的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正作「响响」<sup>36</sup>，本書則承標點本之誤（頁129）。又同篇所載〈答客難〉末節：「故曰：『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，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；黈纒充耳，所以塞聰。』……枉而直之，使自得之；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揆而度之，使自索之。」（頁2866）「故曰」這一段文字見於今本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，而各句次第前後互易，文字有小出入，原文如下：「故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；黈纒塞耳，所以聾聰也。故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故枉而直之，使自得之；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揆而度之，使自索之。」<sup>37</sup>雖然《大戴禮記》的編輯晚於東方朔（戴德為宣帝時人），但這段論禮的篇章他應該是見過的，所以用引述的語氣說「故曰」；因此這節文字應視為引文，次第的先後容有傳本之異，但至少「枉而直之，使自得之；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揆而度之，使自索之」數句應加引號。標點本未做引文處理，本書也就相承而誤。<sup>38</sup>

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是很容易見到的書，《全漢賦》在編輯時若能根據原刻排印，再彙錄標點本相關的校勘記，應該是比較理想的作法。<sup>39</sup>

標點本外，排印本中的《四部備要》本也用了不少，如蔡邕作品大多用「四部備要海原閣校勘本《蔡中郎集》所錄為底本」<sup>40</sup>（頁568、571），按「海原閣」應作「海源閣」，「校勘」宜作「校刊」；前者係沿襲《四部備要》牌記之誤而誤，而原書為海源閣據黃丕烈、顧廣圻合校明萬曆徐子器翻刻北宋歐靜刻本，經高均儒校補刊印，<sup>41</sup>非僅「校勘」而已。

海源閣為清季山東聊城楊以增所建，其子紹和刊有《海源閣叢書》<sup>42</sup>，《蔡中郎

<sup>34</sup> 頁2870，史學出版社民63年5月台北影印一版。

<sup>35</sup> 响，《玉篇·口部》：「飲也」，《廣韻·質韻》：「飲酒响」，均無言語順之意。

<sup>36</sup> 藝文印書館景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虛受堂刊本，卷六五頁20B。

<sup>37</sup> 據孔廣森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，《皇清經解》卷七〇五頁4A，漢京文化公司據南菁書院原刊重編本；「黈」或作「紘」，見汪中《大戴禮記正誤》，《皇清經解》卷八〇二頁40A，又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同，世界書局景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刊本卷八頁3B—4A。

<sup>38</sup> 《全漢賦》頁129、136。

<sup>39</sup> 關於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二十四史》的標點問題，近人亦多曾言及，如周國林〈《後漢書》標點中的幾處失誤〉，載《中國語文》1987年4期、方北辰〈《三國志》標點商榷〉，見《四川大學學報》1987年1期。此外亦間有誤斷者，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「《劉長卿集》十卷」下注云：「至德監察御史，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為轉運使判官，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、鄂岳觀察使。吳仲孺誣奏，貶潘州南巴尉。……」（頁1604）實則劉長卿未嘗為鄂岳觀察使，鄂岳觀察使為吳仲孺，故此處宜作「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。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誣奏……」，由此可見這部書在斷句標點上仍有不少可商之處。

<sup>40</sup> 〈瞽師賦〉、〈釋誨〉及少數《四部備要》本未收的除外。

<sup>41</sup> 潘樹廣主編《中國文學史料學》頁643，黃山書社1992年8月一版。

<sup>42</sup> 有關海源閣創建及其藏遭毀始末，陳登原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卷二第十一章、卷三第八章敘述極詳。書中引王獻唐《海源閣藏書之過去現在》稱：「黃蕘圃（按即丕烈）手校宋本《蔡中郎集》，為海源閣原本，第四冊後頁，亦以拭抹鴉片煙籤，塗污滿紙。以鎮庫之珍籍損壞如此，



集》在其中。這個本子向稱善本，而且較諸一般傳世版本，主要增益〈外集〉四卷，蔡邕賦作，多數見於其中，所以用這個版本作底本，原屬應然；無如本書捨原刊本不用，卻採用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本。

《四部備要》雖然以全備實用著稱，但就治學而言，並不是很好的版本。筆者過去在閱讀時就常常發現其排印的錯誤，例如《劉隨州集》以目錄與內文互校，其誤處多達十八處，有有題無詩者，有一題截為二題者，有文字排錯者。目錄的錯誤固然與所據明正德席氏刊本<sup>43</sup>有關，但重排所產生的錯誤則不能辭其咎；何況一書既經重新排印，理應刊正原有的疏失，而此本不但因襲舊章，更且誤謬滋甚。若說這部書完全忠於原本，是又不然。例如《林和靖詩集》，清代原有康熙間吳調元刻本，因一再重刻，訛謬漸多，到同治間朱孔彰根據盧文弨《群書拾補》校語校正重刊，是較好的版本；《四部備要》根據朱本重排，但卻又依吳本複校，將朱氏訂正的部分又回改了<sup>44</sup>。這不但反應出《四部備要》的編著體例不一，進退失據，而且其編者在版本的認知上亦有可商之處。另外，馮浩菲也曾校出《毛詩正義》脫誤處六十三則<sup>45</sup>。由上可見用這部叢書作為校勘的底本或校本都不是很恰當的，更何況該書所根據的版本，目前大多還能見到，更沒有據以校勘的必要了<sup>46</sup>。即以收錄《蔡中郎集》的《海源閣叢書》而言，根據《中國叢書綜錄·全國主要圖書館收藏情況表》紀錄（1959年），在大陸地區計有北京圖書館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、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、南京圖書館、南京大學圖書館、河南省圖書館等處收藏<sup>47</sup>，應非難得之書。

排印本或標點本並非完全不能用，但在態度上必須更加審慎。《全元散曲》在校勘上對於這類新印本的態度是「因其所據祖本俱在，故本書校記於新印本僅間引其比較有關之異文，一般皆不互校」<sup>48</sup>，這樣可以省卻重複校勘並避免浪費在無謂的重印之誤上，應是比較正確而有效率的作法。

就體例而言，統攝綱目的〈例略〉本身已經存在著繁簡失宜、標號不一、語焉不詳、疏謬間出、義例淆亂等問題，這就給全書的編校帶來許多困難，以致於跋前疐後、事倍功半，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，令人惋惜。

## 貳、編校

由於體例訂定未盡周延，使得全書的編校深受影響，舉其犖犖大者約有數端：篇章的收錄有所闕溢，底本、校本的提示有失準確，校勘體例不一等，本節

可謂痼心。」（上海書店1983年11月影印一版，頁277—278。）

<sup>43</sup>《四部叢刊》即影印此本。

<sup>44</sup>見沈幼征《林和靖詩集·前言》頁6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一版二刷。

<sup>45</sup>見〈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《毛詩正義》補校〉，《古籍整理與研究》第六期，1991年6月。

<sup>46</sup>本書並非學界捨原刊而過份倚賴《四部備要》本的特例，其他如王洲明、徐超《賈誼集校注》（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6年11月一版）的《新書》部分，也是以《四部備要》據盧文弨《抱經堂》本重排者為底本，而《抱經堂叢書》卻相當平常易得。

<sup>47</sup>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月一版，第一冊頁970—971。

分選文、版本、校勘三方面舉例說明。

## 一、選文方面

### (一) 失收例

本書既名為「全漢賦」，理當盡收兩漢的全部賦作，但細檢其篇目，卻仍有些應收未收者，尤其以排除三曹父子作品，涉及歷史與文學斷代以及對作者認知問題，最欠允當。

失收者如東方朔〈七諫〉，本篇見於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卷十三，依本書例七體應收<sup>49</sup>。

至如三曹父子的賦作，以寫作時間而言，曹操應全收，曹丕、曹植的有部分應收。

曹操卒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正月，是年十月曹丕代漢，因此無論後人對曹操忠奸的評價如何，他卻始終是漢臣<sup>50</sup>，所以他的〈滄海賦〉〈登臺賦〉殘句、〈鷓鴣賦序〉都應收錄<sup>51</sup>。

至於曹丕雖由漢入魏，但部分作品顯然作於漢代的，《全漢賦》不應遺漏。例如〈述征賦〉作於建安十三年，〈浮淮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四年，〈感離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六年，〈登臺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七年，〈臨渦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八年，〈柳賦〉作於建安二十年；〈滄海賦〉依建安文學界同題共作的普遍現象觀之，可能與曹操同名賦同時作，〈迷迭賦〉、〈瑪瑙勒賦〉、〈車渠剗賦〉等詠物賦，建安七子多有之，應為同時作品；〈寡婦賦〉據〈序〉云「命王粲並作之」，王粲卒於建安二十二年；則該賦應作於此前。以上這些應都屬漢賦的一部份。<sup>52</sup>

曹植的情形與此類似：〈離思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六年，〈東征賦〉據〈序〉作於建安十九年，〈寶刀賦〉作於建安中；〈登臺賦〉可能與曹操、曹丕同名賦同

<sup>48</sup> 《全元散曲·凡例》頁14—15，明倫出版社民64年4月影印。

<sup>49</sup> 王逸云：「昔枚乘作〈七發〉，傅毅作〈七激〉，張衡作〈七辯〉……，皆〈七諫〉之類。」（《楚辭章句》頁235，漢京文化公司民72年9月翻印排印本）他是將七體視為一類的；李善亦云：「〈七發〉者，說七事以起發太子也，猶《楚詞·七諫》之流。」（《文選》卷三四頁1A）收入〈七諫〉，在賦體的流變，尤其是辭賦關係的探討上，應是有意義的。

<sup>50</sup> 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載曹操遺令僅舉葬畢除服、儀節從簡事，《文選》卷六十陸機〈弔魏武帝文〉記載元康八年他在秘閣見到曹操的遺令，對其身後之事特重姬人的處遇，觀縷瑣屑，獨不計及國政大事。對此一節，盧弼《三國志集解·魏書·武帝紀》轉引明·孫能傳《剡溪漫筆》云：「司馬溫公語劉元城：『昨看《三國志》，識破一事：曹操身後事，孰有大於禪代？遺令諄諄百言，下至分香賣履、家人婢妾，無不處置詳盡，而無一語及禪代事。是實以天子遺子孫，而身享漢臣之名。』」（藝文印書館《二十五史》本，卷一頁126B）所謂「以天子遺子孫，而身享漢臣之名」，正道出曹操之用心，單就他生卒於漢代，便不應排除在外；何況依《全明散曲》不違死者意願（〈自序〉頁7、〈凡例〉一）之體會，更不能不視之為漢人。

<sup>51</sup> 見《全三國文》卷一。

<sup>52</sup> 以上均見於《全三國文》卷四。

時作，其他詠物賦如〈迷迭賦〉、〈車渠創賦〉等也可能作於建安中。<sup>53</sup>

曹操始終生活在漢代，並且以漢臣自居；至於曹丕、曹植兄弟，任何論及建安文學者都不會忽略他們，《全漢賦》的編者不收三人作品，不知是為「全三國賦」預留地步（受嚴可均輯《全三國文》的影響），抑或僅出於對文學史的錯誤認知；但即使將來編「全三國賦」，也不應收錄曹操作品，曹氏兄帝在黃初以前的賦作亦不應計入。

另外有些作品可視為賦，學界多已論及，似乎不應刊削，如司馬相如〈封禪文〉、王褒〈僮約〉、〈責須髯奴詞〉、班固〈典引〉〈弈旨〉等<sup>54</sup>。

#### （二）誤收例：

佚名〈車渠創賦〉（頁 654）：雖然徐幹、王粲、陳琳、應瑒都有同名作品，但本篇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八引作「古車渠創賦」，未著作者，不能遽爾判定為漢人作品，是否收錄，尚應矜慎些。

#### （三）作者誤例：

劉向〈行過江上弋燕賦〉〈行弋賦〉〈弋雌得雄賦〉：〈校記〉謂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三二引劉向《別錄》曰：向有《行過江上弋燕賦》《行弋賦》《弋雌得雄賦》。」（頁 159）但檢宋刊本《太平御覽》這段收於「弋」條，原文僅稱「劉向《別錄》曰：有〈行過江上弋燕賦〉……」<sup>55</sup>云云，不知本書編者有意抑無心在「有」字前誤加了一個「向」字，於是成了這三篇賦都是劉向的作品<sup>56</sup>；《別錄》是書錄，著錄劉向校書中秘時所整理的篇籍<sup>57</sup>，劉向或僅是列出在某類中有此三篇，並未自稱是他的作品，所以此三篇作者應列為佚名。

#### （四）內文收錄不當例：

本書對於諸賦作「序」的處理頗不統一，通觀全書所謂的「序」有幾種，一為作者本人寫的原屬於該賦的序，如王延壽〈魯靈光殿賦〉前「魯靈光殿者，……遂作賦曰」、蔡邕〈述行賦〉前「延熹二年秋……述而成賦」一段等是。一為史傳文敘作賦因果之文字，如揚雄〈甘泉賦〉前「孝成帝時，……其辭曰」一段見於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，雄以成帝時隨侍甘泉宮，還而作賦，文中自不得稱「成帝」的諡號，因此這一段絕非揚雄所寫；〈河東賦〉、〈羽獵賦〉及其他許多載於史傳

<sup>53</sup> 以上諸賦見《全三國文》卷十三、十四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姜書閣《漢賦通義》附錄〈現存漢人辭賦篇目考略〉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10月一版；馬積高《賦史》頁74、83、84、108也都論述到這些「賦」，例如他認為「〈僮約〉實際上是一篇寓言賦。」（頁83）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7月一版。馬氏還舉出梁鴻〈適吳賦〉（一作〈適吳詩〉，頁116），這篇《全後漢文》未錄，可能不視為文，本書也未收錄。

<sup>55</sup> 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八三二頁7B。

<sup>56</sup> 此或因《全漢文》卷38所輯《別錄》涉上文「向有合賦」而誤。

<sup>57</sup> 梁·阮孝緒〈七錄序〉：「昔劉向校書，輒為一錄，論其指歸，辨其訛謬，隨竟奏上，皆載在本書。時又別集眾錄，謂之別錄，即今之《別錄》是也。」（《廣弘明集》卷三頁109B，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本）

的賦，多有類似的情況。第三種是文集的編者加上以敘明作賦緣由的，如《文選》所收的賦，有些在文前將史傳文稍事改寫作為序，篇題也就加上「并序」二字，其實這些序並不出於作者本人。

本書對以上三種序大多加以收錄，而且視為作者的作品，並如《文選》例在文題下加上「并序」，這是值得商榷的。大部分的序文別為一段，有些卻與正文連書，如揚雄的〈酒箴〉<sup>58</sup>（頁215），其前「黃門侍郎揚雄作〈酒箴〉以諷諫成帝」云云為《漢書·游俠傳》文，並非〈酒箴〉（或〈酒賦〉）文，本書錄入且與正文不分段，極易引起誤解。有些甚至不別稱序，如揚雄〈解嘲〉（頁219）、〈解難〉（頁229）等，後者且與正文連書，使人莫辨孰為作者之筆。

又如蔡邕〈釋誨〉前錄了「閑居翫古，不交當世，……作〈釋誨〉以戒厲云爾」一段，沒有任何說明，其實這是《後漢書》本傳之文。其前文言及桓帝時徵邕到京，邕行至偃師稱疾而歸（即〈述行賦·序〉所稱事），閑居而作本文，則這段文字為史傳文至為明顯；編者截取「閑居」以下而未說明，從文中又不易判斷其非為作者原文，很容易讓讀者誤以為這些也是〈釋誨〉的內容。

如果說本書原則上都收錄這些序，是又不然。如賈誼的〈弔屈原賦〉，本書以李善注本《文選》為底本<sup>59</sup>，文前「誼為長沙王太傅」云云為編者所加的序，與他篇體例相同，《漢書》本傳也有「誼既以謫去，……其辭曰」一段，依本書多數篇章之例，也應該錄入，但本篇獨遺此〈序〉，亦未見說明。

作者本人的序，固然應該納入，其餘非其所作的序，對該文的理解有重大幫助，而且歷來相承也已當作該文的一部份，所以採用是應該的，但是必須分開處理，另作解說，使得涇渭分明，不致誤導讀者。

又馮衍〈顯志賦〉前有一篇「自論」（頁258），原載《後漢書》本傳，夾在「衍不得志，退而作賦，又自論曰」與「乃作賦自厲，命其篇曰〈顯志〉」之間，這是馮氏在不得志之餘，自述其出處進退之意，全篇體裁為散文，所以前人（如何焯）或以為「自論即賦之序」<sup>60</sup>，而惠棟則認為這篇應即馮衍作品中的〈自序〉，原本獨立成篇。<sup>61</sup>細玩《後漢書》這節的前後文，「又自論曰」是敘述句，我們可以體會到范曄是因為該文與〈顯志賦〉內容相關，寫作時間可能也很接近，所以採入此處，作為〈顯志賦〉寫作的背景說明，自不能因為《後漢書》將二文並列，就率直的認為它是賦序，惠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。本書在篇題下加上「又自論」，意謂除了〈顯志賦〉外，別加「自論」一篇，迴避了「序」之名，但是「自論」實非篇名，而且這篇也絕非賦體，如此編入，頗為含混。基於本文與賦的關係密切，是應該收錄，但宜正名為〈自序〉，並作為附錄，另加上說明。

又本書編者因對原書體例不清楚，致有誤入者。如劉楨〈清慮賦〉從《玉燭寶典》卷二輯入一條：「鳳卵，此非平常可得之物，皆恣作者大言。」（頁719）

<sup>58</sup> 《漢書》作「酒箴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引作「酒賦」，本書底本據《漢書》，篇名卻改為「酒賦」（頁215），但未說明原因。

<sup>59</sup> 《文選》原題〈弔屈原文〉，本書改題〈弔屈原賦〉。

<sup>60</sup> 王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，卷二八下頁2A，光緒己卯王氏刊本，藝文印書館《二十五史》本影印。

<sup>61</sup> 同上。

檢原書此段如下：「《山海大荒西經》云：『有沃人之國，沃人是處之野，鳳鳥之卵是食。』或當虛異所產。……崔駰〈七依〉云：『丹山鳳卵』，劉楨〈清慮賦〉云：『鳳卵』，此非平常可得之物，皆恣作者大言。」<sup>62</sup>案《玉燭寶典》的文例通常引一或數段典籍，後加案語。這一節都是有關「鳳卵」的典故，前段引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，原文是：「西有王母之山，壑山、海山，有沃之國，沃民是處之野，鳳鳥之卵是食，甘露是飲。」<sup>63</sup>由此知「或當虛異所產」為《玉燭寶典》的編者所加；至於「此非平常可得之物，皆恣作者大言」則是說鳳卵難得，而辭賦作者稱煮鳳卵<sup>64</sup>，乃屬夸夸之談。因此這兩句應非〈清慮賦〉之文，不應輯入；而前句「卵」誤為「卯」，雖原書如此，但衡諸前後文，應可判斷為筆誤，編者不宜照錄。

#### （五）篇題誤例

劉向〈松枕賦〉：〈校記〉謂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〇七引劉向《別錄》曰：向有《松枕賦》。」（頁156）按《太平御覽》原作「芳松枕賦」，《白氏六帖》卷四作「芳松枕」，是以本篇應題「〈芳松枕賦〉」為是。

馮衍〈楊節賦〉（頁265）、徐幹〈嘉夢賦〉（頁630）僅存序，但本書正文直題為〈楊節賦序〉（頁265）、〈嘉夢賦序〉（頁630），顯然失當，<sup>65</sup>因為既名為「全漢賦」，理應以漢賦為內容，不應以序為篇題，這類可依各存目之例，仍以賦題名，另錄其序，加注「存序」，就比較周延了。

枚乘〈臨灞池遠訣賦〉：本篇存目（頁33），見《文選》謝朓〈休沐重還道中〉詩李善注，按李注「灞」作「霸」（卷二七頁7A）<sup>66</sup>。

#### （六）篇題有疑應說明例：

張紘〈**隸**材枕賦〉：本書篇題依《藝文類聚》（頁609），但《太平御覽》題為「**隸**林枕賦」，且第三句「且其材色也」《御覽》無「材」字，這似乎是值得探討的問題，但本書未加分辨，亦未出校（頁609），至少篇名有異理應說明。

又揚雄〈酒賦〉，〈校記〉【一】云：「《漢書》作『酒箴』，今改。」（頁215）並未說明理由。案本書所據底本《漢書·游俠傳》作「酒箴」，但是曹植〈酒賦·序〉云：「余覽揚雄〈酒賦〉，辭甚瑰瑋」<sup>67</sup>，而《藝文類聚》卷七二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九、七五八、七六一所引均作「酒賦」，編者應該根據這些材料說明改題的原因。

<sup>62</sup> 新文豐出版社《叢書集成新編》影《古逸叢書》本，第四十三冊，頁334中欄。

<sup>63</sup> 郝懿行《山海經箋疏》，卷十六頁3B，藝文印書館影琅環僊館本。郝懿行謂首句當作「有西王母之山」，「沃之國」當作「沃民之國」。

<sup>64</sup> 本作淪，《玉篇》：煮也。

<sup>65</sup> 目錄不誤，另王粲〈投壺賦〉〈圍碁賦〉亦僅存序，正文序作小字（頁685、686），這是對的，本例或出於排印的疏忽。

<sup>66</sup> 本例因目錄與正文相同，故不視為排印之錯誤；目錄誤字如劉安「薰籠賦」誤為「董籠賦」、崔琦「七蠲」誤為「七鷄」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，據〈校記〉【一】謂「以《漢書·揚雄傳》所錄為底本，……『嘲』，從《文選》，文內同。」（頁 222）從編者的這段話，我們看不出為何要特別聲明「嘲」從《文選》；原來《漢書》作「灑」，若不注出，前文猶如無的放矢。

## 二、版本方面

著作引用書籍第一次出現時，應敘列其版本資料，這是一般的學術公例，本書在這方面卻顯得相當錯亂。除了前文以提及的《西京雜記》、《文選考異》等外，再舉數例如下：

《後漢書集解》在〈例略〉中僅舉「王先謙集解」，但在頁 263 出現全稱「王先謙《後漢書集解》」，而在杜篤〈論都賦〉〈校記〉中兩度出現但作「虛受堂本」（頁 269、270），固然王氏《集解》以虛受堂原刊本最佳，但前文未曾提及《後漢書集解》的版本，本篇校記亦未列出王本，此處卻直接以「虛受堂本」代表該書，宜有未愜。

又〈例略〉三稱「《揚雄傳》並據公元九四八年日本珍本殘本」，所謂「日本珍本」已有語病，而其詳細內容在揚雄〈甘泉賦〉才有所交代：「公元九四八年（日本村上天皇天曆二年）日鈔《漢書·揚雄傳》殘本（見一九三六年《京都帝國大學文學影印舊鈔本》）」（頁 173）。

又《初學記》在〈例略〉中僅舉「司義祖據明桂坡館本校訂排印本」，但在鄒陽〈酒賦〉〈校記〉【八】（頁 38）、羊勝〈屏風賦〉〈校記〉【二】（頁 43）、王粲〈柳賦〉〈校記〉【五】（頁 677）出現則「嚴陸本」<sup>68</sup>。

版本不同，文字可能有所出入，這就是前人主張校勘要多蓄異本的原因。如枚乘〈柳賦〉，本書以《四部叢刊》本《西京雜記》為底本，「階草漠漠」句校云：「《初學記》作『漠漠庭階』」（頁 35），檢宋本《初學記》作「漠漠階草」（卷二八頁 14B），二者在意義上顯然有別。

本書編者所標舉的底本，未盡可信，如邊讓〈章華臺賦〉，據〈校記〉【一】云：「本篇錄自《後漢書·文苑傳》第七十下《邊讓傳》。」（頁 560）但經比較之下，似乎依據嚴可均《全後漢文》的可能性要大些，茲表列其異文如下<sup>69</sup>：

《全漢賦》	《後漢書集解》	標點本《後漢書》	《全後漢文》
章華臺賦 559：1	章華賦 80 下/8B	章華賦 2640	章華臺賦 84/11A
盛哉此樂 559：2	盛哉斯樂	盛哉斯樂	盛哉此樂

<sup>67</sup> 《全三國文》卷 14。

<sup>68</sup> 案此本應為嚴校陸刊本，係嚴可均據陸心源所藏宋本（葉德輝謂實係元本，今歸靜嘉堂文庫）校明寧壽堂本，窮十年之力所成之《初學記校補》八卷，陸氏刊入《群書校補》中。（參《文獻學辭典》頁 474，江西教育出版社，1991 年 1 月一版。）

<sup>69</sup> 引文後所標，《全漢賦》為頁：行，《後漢書集解》、《全後漢文》為卷/頁，標點本《後漢書》為頁碼，除《全漢賦》外，下欄同者不另標示，以清眉目。

乃作新賦 559：4	乃作斯賦 9A	乃作斯賦 2641	乃作新賦
高勳 559：7	高勳	高勳	高勳
垂精千萬機 559：9	垂精於萬機	垂精於萬機	垂精于萬機
惘焉若醒 560：8	惘焉若醒 10B	惘焉若醒 2644	惘焉若醒 12A
百揆時 560：11	百揆時敘	百揆時 <b>朕</b>	百揆時敘

從上表可以看出「勳」、「千」、「醒」、「**朕**」為字之誤，其他異文都不從《後漢書》而與《全後漢文》同。其中「垂精千萬機」的「千」字，顯然是因於《全後漢文》的「于」字，涉形近而誤；而本篇既稱錄自《後漢書》，篇名也當據之作〈章華賦〉，否則宜有所說明。至於何以創出一個「**朕**」字，就很費索解了。

又如杜篤〈論都賦〉除誤字、異體字（於、于；概、効）外，均依標點本《後漢書》，但有兩處異文不從《後漢書》而同《全後漢文》：頁 267 行 10「深入匈奴」、頁 268 倒 2 行「獲功」均與二本《後漢書》作「深之匈奴」、「獲助」不同。<sup>70</sup>

又如蔡邕〈筆賦〉，〈校記〉【一】稱「以四部備要《蔡中郎集》所錄為底本」，然而第一段「昔蒼頡創業」至「弗可尙矣」並未見於《四部備要》本，這段實際上是以《初學記》為底本，以《北堂書鈔》參校，但〈校記〉並未出校，亦未說明（頁 579）。第二段「傳六經」的「傳」，《四部備要》本作「博」，韓元吉《古文苑》本作「傳」，並未出校，所以我們並不知道編者到底是用那個本子作底本。

又如馮衍〈顯志賦〉，〈校記〉【一】稱以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為底本，卻未說明版本，而本書〈例略〉舉出標點本和王先謙《集解》本，但經筆者核校結果，其間異文約有二十處（包括異體字），並不專主一本，而是出入二本之間，亦未出校。至於版本學上相當重視的正俗字、古今字，如「**鄗**」作「**駟**」（頁 258）、

「**險若**」作「**險阨**」（頁 259）等，大都不分，這都是有欠嚴謹的。

### 三、校勘方面

凡校勘一書，首先須確定的原則是保留底本、校其異同，抑或透過校勘，編成一可讀的新本。前者係選擇一個較早或較好的版本作底本，採用對校法，將異文一一臚列，寫成校勘記，讀者由此可以知道底本情況和各本異同。陳垣謂「此法最簡便，最穩當，純屬機械法。其主旨在校異同，不校是非，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，雖祖本或別本有訛，亦照式錄之；而長處則在不參己見，得此校本，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。」<sup>71</sup>後者則除了校異同之外，尤重在定是非，段玉裁曰：

<sup>70</sup> 中華書局版《全後漢文》有校語「功當作助」（卷二八頁 4A），未知本書何以不據改。

<sup>71</sup> 《校勘學釋例》卷六，頁 144，學生書局民 60 年 4 月初版。

「校書之難，非照本改字、不澆不漏之難也，定其是非之難。」<sup>72</sup>陳垣稱此為「理校法」<sup>73</sup>。如果校勘者的功力深厚、學養精湛，則採用理校法所校勘的書籍，對於一般閱讀或學術研究的貢獻都較大；而就嚴謹的校勘而言，即使不校改原文，亦應於校記中說明異文的優劣，以有助於讀者的理解。

本書在〈例略〉中並未說明到底採用何種原則，就其內容觀之，有的校改原文，有的則完全不改，看來並沒有一定的原則。以下分別舉例說明：

（一）底本明顯訛誤而不改例：如揚雄〈逐貧賦〉「人皆稻粱」，所據韓元吉本《古文苑》「粱」誤為「梁」，一般像這樣明顯的誤字應該改正並出校，否則無助於讀者的閱讀，本書則保留原誤字（頁 211）。

（二）底本明顯訛誤出校而不改例：如頁 37 鄒陽〈酒賦〉「程鄉若下」，〈校記〉【六】云：「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『烏程』，《笙賦》注作『鄔鄉』。」案本句「烏程」應為「烏程」之誤<sup>74</sup>；程鄉與烏程都是產酒的地方，但是烏程初置於秦，漢因之；而程鄉置於南齊，漢時不當有程鄉之名<sup>75</sup>，所以本句應作「烏程」。

又「皆若哺梁焉」，〈校記〉【一二】云：「古今逸史本作『梁』。」案本書「梁」下脫一「肉」字，可能是編排疏誤<sup>76</sup>，「梁肉」成詞，應作「梁」。

像這類底本的誤處，若僅出校而不定是非，對讀者的幫助是很有限的。

（三）底本訛誤據他本改例：如賈誼〈鵬鳥賦〉「或趨西東」，〈校記〉【四四】謂原作「東西」（李善本），據五臣本、六臣本、《史記》等校改，這是因為韻腳的關係。又如路喬如〈鶴賦〉「奮皓翅之臺臺」，〈校記〉【三】云：「『臺臺』，原本、……作情情<sup>77</sup>，據抱經堂本改。抱經堂本注云：舊作『情』，誤。」（頁 41）

又如劉安〈屏風賦〉「其恩宏篤」，〈校記〉【一一】云：「『篤』原本及九卷本作『    』，據守山閣本及《初學記》改。」（頁 45）

（四）底本訛誤逕改例：如劉徹（漢武帝）〈李夫人賦〉「響不虛應」（頁 126），所據《漢書·外戚傳》「響」作「嚮」，不出校逕改<sup>78</sup>。又如王褒〈洞簫賦〉「周流汜濫」（頁 144）所據李善注本《文選》誤作「汜」，亦不出校逕改<sup>79</sup>。

（五）底本不誤而改例：如梁竦〈悼騷賦〉「闕北在篇」，〈校記〉【五】謂

<sup>72</sup> 《經樓集·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》，《皇清經解》卷六六六頁 21A。

<sup>73</sup> 《校勘學釋例》卷六，頁 148。

<sup>74</sup> 宋本《初學記》作「烏鄉」。

<sup>75</sup> 參見向新陽、劉克任《西京雜記校註》頁 184—185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5 月一版。

<sup>76</sup> 本篇底本依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《西京雜記》，據向新陽、劉克任《西京雜記校註》頁 186，各本僅《學津討原》本脫「肉」字。

<sup>77</sup> 此處原脫引號；按「臺臺」迅飛貌，作「情情」於韻不協，於義不安，參見《西京雜記校註》頁 178。

<sup>78</sup> 案顏師古《注》：「讀曰響。」

<sup>79</sup> 頁 63 〈上林賦〉「汎淫汎濫」則作「汎濫」，原本不誤，此應為誤排。



「『闕』，吳校本、掃葉本作『關』。……王先謙引王會汾曰：『關北在篇』，……諸本皆誤作「闕北」。」（頁 276）本篇以《後漢書·梁竦傳》為底本，經查王先謙《集解》本與標點本都作「關北」，本書誤改而出校。

以上可以見出底本之改與不改，並無一定原則。

（六）古今字、異體字改否不定例：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三見「齧」字，本書所據《漢書》如此，但頁 47 行 9、11 兩處作「睹」，頁 48 行 14 則作「齧」；又如杜篤〈論都賦〉兩見「若塞」，頁 268 行 7 從《後漢書·杜篤傳》作「若塞」，行 10 則改為「阨塞」；又如蔡邕〈述行賦〉將所據《四部備要》本「蟻」改為「災」（頁 566 行 5）、「脩」改為「修」（頁 567 行 1）等，此類全書甚多，改或不改羌無定準，且未見任何說明。

（七）應校未校例：在校勘時有些可作通例處理，例如異體字、正俗字、古今字是否出校，可以在校例中作說明，一般並不一定須出校，但有些文字影響文本較大，就必須出校。本書有應較未較而影響及文本者，如劉安〈屏風賦〉末句「不逢仁人，永為枯木」（頁 44）《初學記》卷二五「永」作「求」，二義不同，應該出校；揚雄〈酒賦〉「酒醪不入口」（頁 215）據《漢書·游俠傳》，但《太平御覽》卷七五八無「口」字<sup>80</sup>，原文全篇均為四言體，唯獨此句作五言，應該出校並說明；又同篇「腹如大壺」，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「腹大如壺」，亦未出校；張超〈鞞青衣賦〉（頁 606）《藝文類聚》卷三五作「譏青衣賦」，篇名理應出校；又徐幹〈車渠釗賦〉「大小得宜，客如可觀。盛彼清醴，承以瑠盤」（頁 629）從《藝文類聚》卷七三，然《全後漢文》作「容如可觀」<sup>81</sup>，於義為長，應該出校。

雖各本無異文，但明顯為誤字者理應出校，這是陳垣所說的「理校法」，校勘絕非易事，若只是校出異文，不過是校對而已。本書在定其是非方面做得很少，嚴格來說並不合乎校勘的理想。

（八）不應出校而校例

甲、因鈔錯而出校例：

如頁 13 賈誼〈旱雲賦〉「僚兮慄兮」〈校記〉【二五】云：「『慄』，守山閣本、百三家集作『慄』。」按「僚慄」成詞，所據《古文苑》本不誤，此因鈔錯而出校。又東方朔〈非有先生論〉「捐車馬之用」（頁 130），〈校記〉【四三】謂《漢書補注》、《文選》「捐」作「損」（頁 134），實際上無論其所據標點本或王先謙《補注》本均作「損」，應是因為逐錄錯誤而出校。

<sup>80</sup> 此本列入參校本。

<sup>81</sup> 卷九三頁 6B。

又如王褒〈洞簫賦〉「或離還以聚斂兮」(頁144)，〈校記〉【三九】謂「離」五臣本、六臣本作「雜」(頁147)，實則各本《文選》均作「或雜還以聚斂兮」，本書逡錄時誤為「離還」，致「離」字出校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「且吾聞之也」(頁220)，〈校記〉【五三】謂《文選》無「也」字，實則所據《漢書·揚雄傳》本無「也」字，不應出校。

又蔡邕〈述行賦〉「發遣余到偃師」(頁566)，〈校記〉【三】謂四庫本、百三家本無「發」字(頁568)，實則所據《四部備要》本原無此字。

乙、因疏忽而出校例：

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亡是公存焉」(頁47)，〈校記〉【五】謂《文選》李善本「亡」作「無」(頁50)，實則李善本原作「亡」，不應出校。

丙、因不諳原書體例而出校例：

鄒陽〈酒賦〉〈校記〉【十】謂「莞爾而即之」句下「《初學記》卷一〇有『以上王之好士。』」(頁38)按此句非〈酒賦〉文，原係《初學記》總上舉諸同事類而言；該書「事對」部分臚列典故，以類相從，每類後書「已上」云云作小結。例如本則所出「帝戚部·王」在「事對」中舉「麟趾、犬牙」「磐石、維城」……「晉桐葉、衛梓材」諸事，後注云「已上載所封國」(卷十頁12A)；其後「共事、同輦」……「御雲母輦、設鍾虞懸」下注「已上並王之親寵也」(同上)；其後有「已上王之才能」(12B)、「已上王之居處」(13A)等，本書稱《初學記》所多出「以上王之好士」之一句，只是「先擁彗、不及履」、「曳長裙、飛廣袖」諸典故的注語而已。

(九) 回改致誤例：如蔡邕〈述行賦〉序謂「璜以余能鼓琴，自朝廷敕陳留太守，發遣余到偃師。」(頁566)本書據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海源閣本，檢《四部備要》本「自」作「白」，原校云：「『白』，鈔本即他本皆澆作『自』。」<sup>82</sup>案

「敕」為上告下之詞，當時徐璜雖然專擅，但也不能直接「自朝廷敕陳留太守」，《漢書》本傳云：「桓帝時，中常侍徐璜、左悺等五侯擅恣，聞邕善鼓琴，遂白天子，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。邕不得已，行到偃師，稱疾而歸。」<sup>83</sup>程序上先「白天子」，再由天子「敕陳留太守」，這裡分兩階段是正確的，所以本文應依原校正為「白朝廷，敕陳留太守」，自、白義別，斷句亦有不同；無如編者既稱據《四部備要》本，卻不完全依從，這個字甚至還出校謂「四庫本、百三家本無『自』字。」(頁568)不免令人懷疑是否真如編者所說的以《四部備要》本為底本。<sup>84</sup>

(十) 誤校例：如鄒陽〈酒賦〉「程鄉若下」(頁37)，〈校記〉【六】稱《初學記》「程鄉」作「烏程」(頁38)，但檢《初學記》卷二六作「烏鄉」，可能編

<sup>82</sup> 明·張俱和刊本《蔡中郎集》亦作「自」(東海大學藏)。

<sup>83</sup> 《後漢書集解》本卷六十頁2A。

<sup>84</sup> 細檢全篇，不盡從《四部備要》本，改易處又無校語，如頁566行9「而增感歎兮」，《備要》本無「感」字(明刊本有)；行11「長劫」《備要》作「長阪」，類此異體字多處均逡改而不出校。

校者涉熟語而將「烏鄉」誤為「烏程」，排印時又誤「烏」為「鳥」。

(十一) 校語不當例：如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巋積褰縹，鬱橈谿谷」(頁 48)〈校記〉【七〇】謂「『鬱』上《史記》、《文選》有『紆徐委曲』四字。」(頁 56) 依一般校勘通例，應該舉上句作「『巋積褰縹』下有『紆徐委曲』四字。」

又司馬相如〈哀秦二世賦〉「魂無歸而不食。夔邈絕而不齊兮，……」(頁 89)〈校記〉【一五】謂「『不食』以下五句，《漢書》不載。」(頁 90) 依通例，應舉句首作「『夔邈絕』以下五句……」。

又揚雄〈解嘲〉〈校記〉【六三】謂「『拉』，《文選》李善本作『摺』，六臣本作『摺』。」(頁 226) 應約作「『拉』，《文選》李善本、六臣本並作『摺』。」

(十二) 校語不成詞例：鄒陽〈酒賦〉「皆麴涓丘之麥」，「麴」為動詞，「涓丘」為名詞，〈校記〉【二】卻以「麴涓」為詞。(頁 37)<sup>85</sup>

又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「儵伸倩洌」為兩個詞，〈校記〉【五九】以「伸倩」為詞出校。(頁 55)

以上有關校勘的問題是應該力求其嚴謹而合乎學術通例的。

#### 四、斷句方面

本書既然以標點、校勘為其主要工作內容，在斷句上自須謹慎審酌，這方面固然有些難免仁智之見，但部分文句的點斷，仍有商榷的餘地，約舉數例如下：

(一) 正文斷句誤例：如劉安〈屏風賦〉：「大匠攻之，刻雕削斲表。雖剝裂，心實貞慤。」(頁 44) 應斷為「大匠攻之，刻雕削斲。表雖剝裂，心實貞慤。」

又蔡邕〈述行賦〉「而徐璜、左悺等五侯擅貴其處又起顯明苑于城西。人徒凍餓不得其命者甚眾。……遂託所過述而成賦。」(頁 566)「其處」「凍餓」「所過」下應斷。

又徐幹〈齊都賦〉「矢流鏑絙，張羅八飛，鋌抱雄戈。」(頁 624) 句意不通，原文出自《太平御覽》卷 339，「八」為「𦏧」之誤，𦏧同類，是綴的意思(見《集韻·勘韻》)，謂箭鏃飛流，羅網張掛，鋌(小戈)如簪一般交錯著，且戈、羅為韻，故應斷為「矢流鏑，絙張羅，𦏧飛鋌，抱雄戈。」

(二) 引文斷句誤例：

頁 346 〈校記〉【一】引班固〈幽通賦序〉：「衛靈公太子蒯聩好帶劍，長一文。公諫，乃作短，劍長一尺。公知不可以傳，國乃逐之。」案「長一文」應為「長一丈」之誤；文應斷為「衛靈公太子蒯聩好帶劍，長一丈。公諫，乃作短劍，長一尺。公知不可以傳國，乃逐之。」

<sup>85</sup> 正文「涓」誤植為「涓」。

## 五、排印方面

本書排印上的錯誤簡直令人怵目驚心，除了個別錯字外，有些明顯的疏誤更是不可思議，例如：

〈目錄〉自應瑒〈西狩賦〉至〈鸚鵡賦〉等九篇頁碼全誤。

頁 353、354 二頁互倒。

頁 244 作者「班捷鑄」誤為「班鑄捷」。

此外，茲歸納其犖犖大者如下：

(一) 誤字例：

本書脫衍誤倒之字多不勝舉，特別是形近而誤者，有些固然可歸諸手民之誤，但校對者不能辭其咎；有些則反映出編者的細心與文字方面的學養，其中部分疏誤對文意的理解造成頗大的障礙，部分則錯字的密度頗高，一頁之中誤、漏超過五字以上的所在多有，長篇作品可以多達數十字，大大降低了本書的可讀性。謹舉數例如下：

賈誼〈鵬鳥賦〉二段「何意糾纏」，「纏」誤為「纏」。(頁 2) 本篇據《文選》，〈校記〉【二四】謂六臣本、《類聚》作「纏」，又強調李《注》四次引用古籍均作「纏」(頁 5)，似乎多此一舉。

賈誼〈弔屈原賦〉一段「鉛刀為銛」，「銛」誤為「銛」。(頁 8)

又二段「倮蠖獺以隱處兮」，「蠖」誤為「二」。(頁 8) 在〈校記〉【二五】則作簡化字(頁 10)<sup>86</sup>，為什麼會生造出一個「二」字，除非認字不清，否則沒有必要如此庸人自擾。

又司馬相如〈子虛賦〉〈校記〉【四〇】「毒冒」誤為「毒昌」，「瞞瑁」誤為「瞞瑁」。(頁 54)

又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頁 63 二行「鯪」誤為「几」<sup>87</sup>，六行「汜」誤為「汜」<sup>88</sup>，八行衍一「峻」字，九行「巖」下脫一「壘」字，「人」誤為「儿」，十行「逕」誤為「鄔」；頁 67 末行「抗士卒之精」，「抗」誤為「抗」，〈校記〉【二六三】亦誤(頁 88)。

又王褒〈洞簫賦〉(頁 143) 三行「曠盪」誤為「曠曠」，四行「稟」誤為「糞」，

<sup>86</sup> 此外亦有出現簡體字者，如枚乘〈七發〉「飛軫」作「飛軫」(頁 18)。

<sup>87</sup> 這也是一個生造的字。

<sup>88</sup> 本頁末段「汜觀」不誤。

六行「泠」誤為「冷」，八行「聯」聲符「東」誤為「束」，「誼」誤為「誼」；頁144一行「榘」誤為「霑」，六行「嶂」誤為「惛」，七行「雜還」誤為「離還」。由此可見其誤字密度之高。<sup>89</sup>

又揚雄〈逐貧賦〉「貧遂不去」誤為「貧逐不去」（頁212），雖似呼應題目，但無版本依據，且用字有優劣之辨。

又杜篤〈論都賦〉（頁266）三行「控」誤為「執」，五行「徇」誤為「埶」，九行「齋」誤為「齊」，十一行「瘞」作簡化字，十二行「渝」誤為「入」，次頁三行「爰」誤為「愛」，六行「賑」誤為「賑」，十行「之」誤為「入」，十二行「偃」誤為「偃」，十六行衍一「甲」字等。<sup>90</sup>

篇幅較長之大賦，重排之困難度固然較大，出錯率高，但有些篇幅短小、甚至只有幾句殘句的也不能做到正確無誤：

例如劉向〈雅琴賦〉（頁153）二行「廬」誤為「廬」，五行「入」誤為「人」，〈校記〉【三】「傳咸」誤為「傳咸」，類此形近而誤者在全書中屢見不鮮，更凸顯編校的粗略。

#### （二）闕奪字例：

全書脫字、闕字繁多，不勝枚舉，例如揚雄〈甘泉賦〉〈校記〉【三九】「日鈔本作『訟』」上脫「『隣』」，校語前無所承（頁176）。枚乘〈七發〉「紛紜玄綠」脫誤為「紛紜立□」（頁18）。其餘在頁18、19、25、52、82、115、145、221、250、271、345等處均有闕字。

（三）誤植例：如阮瑀〈箏賦〉「苞群聲以作主，眾樂而為師。……故能清者冠感天，濁者合地，五聲並用，動靜簡易。」（頁615）「冠」字應在「眾樂」之上，卻誤植到下行，致使文句不通。

（四）簡正體混淆而誤改例：馮衍〈顯志賦〉第五段「哀群後之不祀兮，痛列國之為墟」（頁260），《集解》本、標點本「後」都作「后」，「群后」即「群王」，編者未審文意，以「后」為簡化字，便改為正體字「後」，以致文義難讀。

又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（頁65末行）「忙殪僕」，「僕」當作「仆」，「仆」為仆倒之意（《說文》：「頓也」），編者以其為簡化字，故改為「僕」，可能引起文句的歧解。

又杜篤〈首陽山賦〉〈校記〉【一〇】引孫綽〈游天臺山賦〉李善注（頁272），

<sup>89</sup> 異體字、古今字之改而不出校者尚未計入。

<sup>90</sup> 異體字、古今字尚未列入。

「臺」爲「台」之誤。案地名「天台山」、「台州」<sup>91</sup>的「台」讀如「胎」，並非「臺」的簡化字，編者不察，將《文選》中的「天台山」改爲「天臺山」，這就鬧笑話了。

至於他如「汜汜」「汨汨」「烏烏」「澧澧」「齊齋」「陝陝」等形近而誤者觸目皆是，甚至出現像揚雄〈逐貧賦〉〈校記〉【三〇】「『齊』，《類聚》作『齋』」文同還出校的誤謬（頁214），原來《藝文類聚》本作「齋」。這些字形細微差異之不辨。難免引發吾人對習於簡化字者其正體字辨識能力弱化的憂心——雖然這些字形在簡化字中還是有規範的。

本書誤漏闕奪之處，多到令人擲卷太息，清高宗在閱覽《四庫全書》時曾因爲謄寫多誤，而於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下旨稱「唯是進呈各書，朕信手抽閱，即有忤舛，其未經指出者尙不知凡幾；既有校對專員，復有總校總裁，重重覆勘，一書經數人手眼，不爲不詳，何以漫不經意，必待朕之遍覽乎？」<sup>92</sup>對這本書，我們也難免有編者所司何事的慨歎。

## 六、標點方面

本書引號用例第一級用單引號：「」，第二級用雙引號：『』，但揚雄〈蜀都賦〉的〈校記〉（頁163—169）卻正相反，與他篇不同。

頁17第二段「客曰」以下用單引號（「」），其中引「歌曰」云云應用第二級雙引號（『』），本書仍用第一級單引號。

標號不一例：頁345〈幽通賦〉「震鱗滌於夏庭兮，……《巽》羽化于宣宮兮，……」案「震」、「巽」均爲卦名，一用書名號，一不用，同一行中已見體例不一；頁589蔡邕〈協和婚賦〉「乾」、「坤」、「艮」、「兌」，以及頁601〈釋誨〉「泰」、「否」等卦名也未加。

頁67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「春秋」、「伐檀」與頁229揚雄〈解難〉「易」、「典」、「謨」、「雅」、「頌」，以及頁250崔篆〈慰志賦〉之「大雅」、「氓」、「六經」，頁280—281傅毅〈舞賦〉之「樂」、「雅」、「關雎」、「蟋蟀」等經典名、文體名、篇名等加書名號，但〈上林賦〉同一段的「狸首」、「騶虞」、「禮」、「書」、「易」等卻未加；頁606張超〈誚青衣賦〉中的「書」、「詩」、「關雎」以及頁617阮瑀〈止欲賦〉中的「桃夭」、「無衣」也未加書（篇）名號。又頁274杜篤〈祓禊賦〉「詩」、「書」不加，下頁〈眾瑞賦〉的「雅」、「頌」卻有書名號。

又頁280傅毅〈舞賦·序〉「《激楚》、《結風》、《陽阿》之舞」各舞名加書名號，下文「咸池六英」不但不加標號，甚且未斷開；<sup>93</sup>而頁229揚雄〈解難〉之「咸池」、「六莖」加了書名號；頁581蔡邕〈彈琴賦〉中，「鹿鳴」、「梁甫」、「越裳」等琴曲名都加上書名號，但是更多的如「思歸」、「別鶴」、「飲馬長城」、

<sup>91</sup> 在浙江，因天台山得名。

<sup>92</sup>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首〈聖諭〉頁20B。

<sup>93</sup> 卦名、舞曲名仍以用篇名號爲宜。

「明光」(〈楚明光〉)等都未加。<sup>94</sup>

其餘的標點符號誤標誤植者，鉅釘瑣碎，就不煩列舉了。這種現象，不但反應了體例的淆亂，也關乎編者的細心程度與文化知識的水準。

類此體例不一致的情況，也大量出現在書名、篇名、版本、卷次的處理上，歸根究柢，還在於編校之初，未能定好明確嚴格的體例，以致於各自為政，造成諸多淆亂。

## 參、重編《全漢賦》的問題

目前所見的《全漢賦》既然是這般的滿目瘡痍，學界又需求孔殷，重編工作勢在必行。關於編纂《全漢賦》的一些原則，簡宗梧先生〈編纂《全漢賦》之商榷〉具論已詳，我們僅從技術層面——亦即文獻整理方面——就費編《全漢賦》所呈現的問題，提出若干意見，供作重編的參考：

一、文體的界定：儘管學界對於以賦為名之外的一些體製及個別文章仍有歧見，前者如七體、難、答、解等，甚至《楚辭》體，後者如如司馬相如〈封禪文〉、王褒〈僮約〉、〈責須髯奴詞〉、班固〈典引〉、〈弈旨〉等，若從賦的起源角度衡量，應該考慮整個賦學研究的範疇而盡量從其寬，畢竟一種文體從濫觴始流到匯為巨川之間，是充滿了諸多的可能性。

二、時間的上下限：斷代文集固然應以作品的創作時間為準的，但有時不妨從人，尤其是許多作品寫作的時間未必明確肯定，而且一個作者或一個群體的作品或許有其關聯性，站在文學史的立場，未易截然斷流；但是從人則有諸多考量，如生卒年代、仕宦、主要活動時間等，甚或可以從作者之志。如果短期內不續編《全三國賦》，對於入三國者不妨從寬收錄。

三、目標的確立：重編的《全漢賦》應先確定其目標在於以編校研究素材為主，抑或提供較完整可讀的漢賦總集。若屬前者，宜以一較佳或較早的版本為底本，以他本對校，原則上不改底本，使讀者可以經此認識各版本間的異同；若屬後者，則須經由各種考辨工作，整理出一較合理可讀的文本。

四、解題：解題中須納入這篇賦的相關問題，包括：真偽、作者、篇題、寫作背景、出處、流傳經過、存佚完缺、文章特色、歷代考訂資料等，至於出自史傳文或總、別集編者所加非作者自為的「序」，都可附在這裡。

五、作者小傳：文學總集附載作者小傳是行之已久的通例，小傳有助於讀者對作品的認知，《全漢賦》當然不應自外於是，由於漢賦是賦之濫觴，故宜特別著重在作品的特色與作者在賦史上的地位。

六、版本說明：底本選擇的原因與各參校本的長短，除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原係節引的類書外，其他版本賦作的完缺應作說明。

七、異體字、古今字、正俗字的處理：漢代是文字隸定的階段，先秦以來的篆籀在此時有極大的變異，並未完全規範化，在董理過程中產生大量的異體字，

<sup>94</sup> 是否編者不識其為琴曲名，筆者不敢妄議。

這些有的是單純的抄寫問題，有的是古今之變、正俗之別；加上漢賦作家有許多兼擅小學，競奇尚異的結果，文字之滋乳派衍、恢詭譎怪自無可避免，這些異體字與簡牘、帛書所見，是研究文字演變極有價值的材料。但應注意的是傳本與版本的問題：後世所傳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等不同刊本是版本問題；《史》、《漢》異文<sup>95</sup>或前人所指「改易文字，競為音說，致失本真」<sup>96</sup>的現象，應視為傳本問題。此二者都不宜逕視為作者當時所用的文字，畢竟文章雖古，但後人所見載體未盡為當時之本<sup>97</sup>，這點與簡牘、帛書所呈現的意義是不同的。此外，應盡可能依據版本、文理定其是非或別其優劣。

八、充分吸收前人校注成果：除了《群書校補》等校勘專著外，史籍如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、《後漢書集解》、總集如胡克家的《文選考異》在校勘上多所發明，近人有關別集的校注如金國永《司馬相如集校注》<sup>98</sup>、朱一清、孫以昭《司馬相如集校注》<sup>99</sup>、張震澤《揚雄集校注》<sup>100</sup>、趙幼文《曹植集校注》<sup>101</sup>等，雖然沒有新的參校本，但是透過注釋，對異文的判斷別擇，亦有其參考價值<sup>102</sup>。

九、標點斷句：為了幫助讀者閱讀，採用新式標點應是恰當的，但是若涉及文句可以兩讀甚或三讀的情況，應加以說明，避免造成讀者先入為主的印象，從而忽略了其他解讀的可能，這對於文義的瞭解與文章的研究是不利的。

十、集評：蒐集歷代有關這篇賦的考證、評論等

十一、研究資料：賦學研究近年來在文學領域中也已「蔚成大國」，並累積了大量的論著，其中不乏對個別作家與賦作的研究，經趙俊、韓俐華〈歷代賦研究、論文索引〉<sup>103</sup>、簡宗梧先生〈近二十年（1971—1990）大陸地區賦學研究現況與評估〉<sup>104</sup>、〈近五年（1991—1995）中外賦學研究評述〉<sup>105</sup>、王學玲〈五十年來台灣賦學研究論著總目一九九四—一九九八〉<sup>106</sup>等陸續集成編，在編輯時可以依人分篇彙入，不但大有裨益於研究者，也對當代學科研究成績有所反應。

<sup>95</sup>如賈誼〈鵬鳥賦〉，《史記》單句末有「兮」字而《漢書》則無，這可能是傳本問題，未必如部分學者所說是班固所刪；另外如〈太一之歌〉，《史記·樂書》有「兮」字，而《漢書·禮樂志》則無（二者文字略有出入，但是否有「兮」字，則關乎文句的節奏）。

<sup>96</sup>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顏師古《注》。

<sup>97</sup>陳垣《通鑑胡注表微·校勘篇》評論趙紹祖《通鑑注商》晉懷帝永嘉五年「舉目有江河之異」不如《世說新語》之「山河之異」說，曾指出：「《世說》是當時人書，吾人所見《世說》不是當時人本，蓋不知幾經傳寫矣。」（附印於新校《資治通鑑注》第十六冊，頁43，世界書局民61年3月四版）這段話提醒文獻整理者對於傳本應有正確的認知：未必著作時間在前，其文字就更可靠。

<sup>98</sup>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一版。

<sup>99</sup>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2月一版。

<sup>100</sup>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一版。

<sup>101</sup>明文書局民74年影印一版。

<sup>102</sup>其他如王洲明、徐超的《賈誼集校注》（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11月一版）在校勘部分較無新義，但對文義的理解亦有所助益。

<sup>103</sup>收在遲文浚等主編《歷代賦辭典》中，遼寧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一版。

<sup>104</sup>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84年6月。

<sup>105</sup>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民國86年9月。

<sup>106</sup>《漢學研究通訊》第二十卷第一期，民90年2月。



十二、造字：漢賦的奇字、瑰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、古今字多，在排印上尤其困難，目前電腦系統內建字是遠遠不足的，是故罕用字的建立對文史研究乃是當務之急。目前許多早期便開始使用電腦的學者已經建立個人的造字檔，據聞有的多達數千字，但是各自有對應的內碼，互不相容，而舍己就人有其實際上的困難；內碼通用的標準字愈晚建立，愈加不利於資訊的流通，影響到古籍的數位化，所以通用的標準外字集或造字檔的建構是刻不容緩的事，也唯有如此才能改善目前各自為政、雞同鴨講的狀況。

## 結論

本文一方面從文獻學的角度探討費編《全漢賦》的問題，另一方面更希望藉此說明整理文獻有多少發生差謬的可能性，校書如掃落葉，旋校旋生<sup>107</sup>，前人常窮數年之力以校一書，戒慎敬謹，猶懼有所疏失，何況如《全漢賦》這種難度相當高的工作。畢竟校書如張天網，不能有一字之疏略，否則影響全編之信度，難免前功盡棄。

大陸新聞出版署曾於 1994 年 2 月召開座談會，討論提高辭書質量的問題，當時的圖書司司長楊牧之在會中發言，大要謂先前曾抽查二十家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三種書，請老校對每書抽查十萬字，結果合格的只有三種，「合格的標準也很低：一本書的差錯率不得高於萬分之一。」<sup>108</sup>我們看到許多書也都還達不到這個標準，尤以商業取向的出版品為然：「大家都追求賺得快、賺得省事，重複出版，粗製濫造，是必然的結果。」<sup>109</sup>

裘錫圭於 1996 年 12 月為岳麓書社撰的〈《古文獻研究叢書》總序〉云：「當前古籍出版界有些情況，不能不讓人擔憂。爲了逐利，有人搶著出版錯誤百出的標點本和今譯；……從事古籍整理研究的學者中間，也存在不少問題。……有人對某種古籍並無真知，甚至連一般學者能讀懂的地方也讀不懂，卻要加以整理研究。……對這些不正之風如不及時抵制，後果不堪設想。」<sup>110</sup>其中提到的出版社逐利之風與整理者的率爾從事，的確是切中時弊之言。

這部《全漢賦》的編校，用力不可謂不勤，耗時不可謂不多，其志業令人敬佩，但由於各方面的疏忽，整個成果打了很大的折扣，殊爲可惜。前事之不忘，後世之師，借鑒於這次事倍功半的經驗，可以給往後重編《全漢賦》相當的助益，則塞翁失馬，未嘗不是一件幸事。

<sup>107</sup> 《夢溪筆談》卷二五載「宋宣獻（綬）博學，喜藏異書，皆手自校讎。常謂：『校書如掃塵，一面掃，一面生。故有一書每三四校，猶有脫謬。』」（胡道靜《夢溪筆談校證》頁 824，世界書局民 54 年 3 月再版）

<sup>108</sup> 〈提高辭書質量，促進辭書繁榮〉，《辭書研究》1994 年 3 期頁 27。

<sup>109</sup> 同上注，頁 26。此與雖然是針對風行一時的「辭典」而發，但也反映大陸出版界的普遍狀況。

<sup>110</sup> 此〈序〉冠該叢書各書首，例如《道家及其對文學的影響》，岳麓書社，1998 年 3 月一版。

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
pp.21-46, No. 3, November 2001  
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
Feng Chia University

# The Dissertation of New-modeling "Quan Han Fu" --Mirroring the Problems of the Arrangement of Original Document in "Quan Han Fu" -- Edited by Zhen-Gang Fei

*Shi-ming Lee\**

## **Abstract**

The "Quan Han Fu," first published in April 1993, is a philology edited by an editorial team whose leader is Zhen-Gang Fei. It becomes a prevailing reference of literature masterpieces in Han dynasty to the academia over the years because of its integrality and conveniences; nevertheless, the un-perfection of edit mode and typesetting also causes its lack of reliability. Accordingly, this dissertation tries to verify a point either its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r compilation and proofing at an angle of philology; beyond that, it analyses Fei's negligence in processed technique on composition-choosing, versions, proofing, punctuation, and typesetting. It follows that the vastness and multifarious task still have plenty much struggled space -- if we intend to make it perfect. The witting propose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to actuate the academia respecting the arrangement of original document and to consociate experts new-modeling a perfect and exactitude "Quan Han Fu," an important part of single period literature masterpieces.

**Keywords:** Fu, Quan Han Fu, Philology

---

\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Feng Chia University.